

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章則

101年2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案討論通過
106年12月13日核定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訂之。

二、收費項目：課業輔導費、團體保險、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書籍費、校刊費、冷氣使用與維護費及其他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相關事務等費用。

三、組織：

本校之「代收代辦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組成成員共7人，包括：

- (一) 學校人員2人，家長會代表4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1人。
- (二) 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三) 委員會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 (四) 委員任期一學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

四、職責

- (一) 審議由各該主管機關公告收費項目以外之代收代辦費項目。
- (二) 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制定收費標準。
- (三) 上網公告審議委員會各項紀錄及代收代辦收支情形。

五、運作：

- (一)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二次，於學期開學前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並得視業務需要邀請校內相關處室人員列席。
- (二)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本委員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中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 (三) 學校各承辦業務單位，應於審查委員會開會前，詳予蒐集分析相關資料，擬訂收費標準及預算，訂定溢收退費規則及減免方式提交註冊組彙整，註冊組彙整完後提報委員會審議，並將委員會決議之收費標準於收費前公告。
- (四) 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業務承辦單位所提出之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時，除學生團體保險費(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規定，採購得由教育部統籌辦理，依公開招

標後按公告價格收費)，與家長會費(以家長為單位)外，其餘均應依照收支平衡原則確實審議。

(五) 除團體保險、家長會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收費，其餘代收代辦項目應由學校各承辦單位於審查會議開會前先蒐集試算內容資料，並於會議時提供試算內容資料給與會人。除冷氣使用及維護外，相關單位並應事先確認繳交意願後使得收費，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

六、公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情形，應於下列時間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

(一) 收費標準:會議結束後一週內，教務處註冊組公告。

(二) 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會計室協助公告。

(三) 支出情形: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會計室協助公告。

七、各項收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外，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

八、學生因故於學期中學籍異動者，各項費用收、退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時，應依檢核表(如附表)自行辦理初核，確認收費程序，並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留存備查。

十、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